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玉梅女士主持。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

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表决票。

2、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17 日